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2015-103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4388号广泽大厦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73,256,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孙伊萍女士、王磊女士、祝成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会议;董事SWARTELE THOMAS MICHAEL先生、林惠鹏先生,因未在境内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米常军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4人列席会议,副总经理陈运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2,704,043	99.28	520,002	0.70	7,000	0.02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2,688,743	99.23	555,202	0.75	7,000	0.02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4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增值权计划审议及实施情况
2014年9月29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次授予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4年11月30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首次授予计划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决议,确定首次授予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22日,并同意首次授予计划的授予价格为:取2011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92港元、2011年1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市价3.91港元、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人民币1元的较高者,即3.92港元。

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公告首次授予计划的实施情况,共向118名符合条件的授予对象共授予H股股票增值权24,660,000份。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31日,2013年6月18日,2014年6月26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别批准向H股股东派发每股0.2元、0.05元、0.04元及0.04元人民币的现金股利(分别折合每股0.25港元、0.06港元、0.05港元及0.05港元),根据该计划的规定,上述H股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调整为每股3.51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有17,664,667份H股股票增值权失效,剩余未生效H股股票增值权7,013,333份。

二、首次授予计划生效安排及条件

- 生效安排
首次授予计划授出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为六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在满足业绩条件的情况下,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按下述安排分批生效。

生效批次	生效安排	可行权股票占授予总额比例
第一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满两年后(24个月)	三分之一
第二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满三年后(36个月)	三分之一
第三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满四年后(48个月)	三分之一

2.生效业绩条件

- (1)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年度,依据国际会计准则核算的EBITDAR增长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自标值;且不低于对公司业绩75分位值;

生效业绩指标	第一年生效	第二年生效	第三年生效
EBITDAR增长率	2012年度EBITDAR增长率不低于-28%	2013年度EBITDAR增长率不低于-28%	2014年度EBITDAR增长率不低于-28%

- (2)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年度,依据国际会计准则核算的EOE(EBITDAR/Equity)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Equity为不少于数股东权益的2/3以上。

生效业绩指标	第一年生效	第二年生效	第三年生效
EOE	2012年度的实际达成值不低于7.8%	2013年度的实际达成值不低于7.85%	2014年度的实际达成值不低于7.9%

- (3)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年度,依据国际会计准则核算的航空运输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下表所述自标值。

生效业绩指标	第一年生效	第二年生效	第三年生效
航空运输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2012年度的实际达成值不低于79%	2013年度的实际达成值不低于79%	2014年度的实际达成值不低于79%

三、股票增值权计划实施进展
根据首次授予计划的生效安排及生效条件,本公司2014年的相关业绩指标没有达到生效业绩条件,首次授予计划第二批应当生效的7,013,333份股票增值权失效。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2014年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对财务指标计算表执行行动程序的报告》。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计划授出24,660,000份股票增值权全部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投资者的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db@sunward.com.cn; 互动电话:0731-83572669。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15:00在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因公出差,董事会推举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69,314,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61%。

-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9,21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24%;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3,200股,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128,4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0%。
-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3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5,114,3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251%;14,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74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君同律师事务所罗光辉、郑日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君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4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5.39元/股。2015年1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5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88,7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908,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065,871,200.0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分别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关于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元旦节假日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0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	2015年12月3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间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转入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 2) 2016年1月4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 3) 从2016年1月1日到2016年1月3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6年1月4日进行处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富发展 公告编号:2015-142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5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近期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成交量放大,请你公司董事会:

- (1)根据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七号—信息公告格式》中,《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2)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说明股价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 (3)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机构投资者调研,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 (4)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 (5)核查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21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接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函询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七号—信息公告格式》中,《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就公司基本面的相关事项核实自查,并于2015年12月25日书面回复如下: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七号—信息公告格式》中,《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我公司通过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属项目开发及销售的进展情况及与年初《经营目标责任书》中预期的情况基本吻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有序进行新项目拓展与实地考察,目前未有达成实质性协议的新项目。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及12月13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分别达22.11%及20.83%,经公司自查后分别发布了股价异常波动公告(2015-132号、2015-134号)进行说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 (2)公司于12月22日向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12月24日,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书面回复公司“我司及实际控制人近期不存在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3)12月17日,公司在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参与调研的机构包括国泰君安证券、中收基金、华夏基金、银河投资、工银瑞信、西南证券、大武投资,调研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基本面情况,在建重庆国兴北岸江山项目、大足棠城国际项目和石柱财信城项目情况,电商产业园的开发情况。
- 公司按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讲解,电商产业园目前成立了前海电商公司和石山电商公司,后续进展情况会进行公告说明。
- 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定期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 通过对《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信息披露相关条款,公司认为在接待机构和机构投资者调研过程中,没有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 (4)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 (5)通过自查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21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名册,亦不存在前20名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同时,我们也没有发现主流媒体针对公司未来发展、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报道。公司将继续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江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636,801,8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长苏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其他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侯伟;总经理苏斌、总会计师郭宝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36,755,703	99.99	61,100	0.01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1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本次委托数量345,647,419股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5,523,012股的公司参股股东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以上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和常娜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制药”)收到政府补贴794.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绍市委发〔2013〕53号)、《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的配套规划>的通知》(绍市发改综〔2014〕115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意见》(绍市新产办〔2014〕2号)等文件精神,震元制药申报的震元科技园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794.79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扶持资金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收益,预计将对公司2015年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详见公司公告2015-049号),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5年10月10日披露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1,953.9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修正前	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50%—100%	比上年同期:下降10%—增长10%	盈利: 3907.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元—-1.83元/股	盈利:1.5171元/元—-0.2986元/元	盈利:0.12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说明
1、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绍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募集资金794.79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计入公司2015年度收益。
2、零售连锁通过拓展大型门店,提升中型门店品质,销售和利润双上增长;公司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药品招投标,绍兴市创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和定价机制试点工作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药品销售二季度有所回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5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5年10月10日披露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1,953.9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修正前	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50%—100%	比上年同期:下降10%—增长10%	盈利: 3907.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元—-1.83元/股	盈利:1.5171元/元—-0.2986元/元	盈利:0.12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说明
1、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绍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募集资金794.79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计入公司2015年度收益。
2、零售连锁通过拓展大型门店,提升中型门店品质,销售和利润双上增长;公司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药品招投标,绍兴市创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和定价机制试点工作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药品销售二季度有所回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5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